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建设汽车门模块生产项目（阶段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马磊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汪彤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张波

填 表 人 ：桑亮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3930641831

邮编：101300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11号院4号楼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10-83517031

邮编：10005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门模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11 号院 4 号楼（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12M1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生产汽车门模块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汽车门模块年产量共计约 24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阶段本项目汽车门模块年产量共计约 76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美信恒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49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912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0.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10.26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2018.12.29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2017.7.16）；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018.5；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10、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门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9； 11、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门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19]0065 号）（2019.10.23）；				

	<p>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3、《北京市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验收执行标准</p> <p>项目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单位</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5~9</td> </tr> <tr> <td>2</td> <td>COD_{Cr}</td> <td>mg/L</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SS</td> <td>mg/L</td> <td>40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mg/L</td> <td>45</td> </tr> <tr> <td>5</td> <td>BOD₅</td> <td>mg/L</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验收执行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3、废气验收执行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大气污染物II时段排放限值规定，具体情况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工艺</th> <th>污染物</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 (kg/h) 的 50%</th> </tr> </thead> <tbody> <tr> <td>点胶过程</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50</td> <td>1.8</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应按排气筒高度 15m 时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p> <p>4、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p> <p>1）、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的规定。</p> <p>2）、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生产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p> <p>3）、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p>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6.5~9	2	COD _{Cr}	mg/L	500	3	SS	mg/L	400	4	氨氮	mg/L	45	5	BOD ₅	mg/L	30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艺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 (kg/h) 的 50%	点胶过程	非甲烷总烃	50	1.8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6.5~9																																				
2	COD _{Cr}	mg/L	500																																				
3	SS	mg/L	400																																				
4	氨氮	mg/L	45																																				
5	BOD ₅	mg/L	30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艺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 (kg/h) 的 50%																																				
点胶过程	非甲烷总烃	50	1.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门模块生产项目
- 2、建设单位：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 3、项目规模：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11 号院 4 号楼（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12M1 地块），本项目建筑面积 7488 平方米。
- 4、产品方案：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门模块，本次验收阶段形成年生产能力为 120 万件，目前实际年产量约 76 万件。
- 5、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本项目验收时生产和管理人员 80 人，公司年运营 290 天，24 小时运营。
- 6、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项目所在园区南侧为融兴北一街，东侧为规划瑞合东二路，北侧为融兴北二街，西侧为瑞合路。本项目地理坐标 N：39° 72'78.76"，E：116° 51'17.91"，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所在建筑周边均为其他生产厂房。项目周边无居民楼等敏感建筑。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7、项目总体布置：

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11 号院 4 号楼，本项目建筑面积 7488 平方米。项目内部南侧为办公区；西部为生产区；东部为储物区。项目建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阶段	一阶段验收	变化情况
		项目组成及规模		
主体工程	制造车间	包含模块化后轮驱动架构平台 1 条工作线；新纯电动模块化平台 1 条工作线，年产规模 240 万件； 建筑面积 2436m ² ，一层。	包含模块化后轮驱动架构平台 1 条工作线；新纯电动模块化平台 1 条工作线， 验收阶段年产量 76 万件； 建筑面积 2436m ² ，一层。	产量未达规模
	高货架仓库	建筑面积 1291m ² ，一层。	建筑面积 1291m ² ，一层。	无变化
	密封仓库	建筑面积 878m ² ，一层	建筑面积 878m ² ，一层	无变化
	集货区	建筑面积 600m ² ，一层。	建筑面积 600m ² ，一层。	无变化
附属工程	办公室区域	建筑面积 729m ² ，一、二、三层。	建筑面积 729m ² ，一、二、三层。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所用新鲜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项目所用新鲜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	无变化

		终进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污水处理厂。	终进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污水处理厂。		
	供暖	供暖由开发区市政热力提供	供暖由开发区市政热力提供	无变化	
	供电	用电由开发区电网提供	用电由开发区电网提供	无变化	
	食堂	本项目利用园区现有食堂为员工提供就餐	本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在外订餐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点胶工艺 拟对 2 台点胶机工作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 1 台抽风机引至屋顶净化后高空排放	对 2 台点胶机工作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 1 台抽风机引至屋顶净化后高空排放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污水处理厂。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固废	危险废物	建筑面积约 17m ² ；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建筑面积约 17m ² ；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	建筑面积约 8.4m ² ，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要求建设；固废分类收集后，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	建筑面积约 8.4m ² ，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要求建设；固废分类收集后，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	无变化
		生活垃圾	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变化
	噪声	项目所有设备均布置与车间内，采用厂房遮蔽，并设置了基础减振。	项目所有设备均布置与车间内，采用厂房遮蔽，并设置了基础减振。	无变化	

8、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设备总体数量与环评阶段数量相比有所减少，部分设备由于型号调整数量有所增加。主要设备如下：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及工具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变化情况
1	点胶机	2	1	-1
2	滑轮旋铆机	3	2	-1
3	滑块涂油机	1	2	+1
4	绕线机	4	5	+1

5	拉铆	4	4	0
6	玻璃升降器装配机	4	5	+1
7	电机装配	4	4	0
8	按灯拣选	4	4	0
9	总成装配	16	10	-6
10	终检测试	4	6	+2
11	空气压缩机	2	2	0
12	活性炭吸附净化器	1	1	0
合计		49	46	-3

9、建设单位委托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编制完成《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门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23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门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19]0065号）。

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大部分生成设备安装完成，环保设施也建设完成，具备生产条件。由于项目产品根据订单情况决定，目前订单量较小，原预计购置的生产设备未完全到位，因此，公司决定根据目前建设的生产设备情况，对企业进行分步环保验收，此次为第一阶段验收。未来产量增加、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后再进行第二阶段验收。

公用工程:

1、供水

项目水源为城市自来水，根据企业用水统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新鲜水约960t/a。

2、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水量约768t/a。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楼外院内的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路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供电

本工程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根据统计，年用电量约24万千瓦时。

4、制冷和供热

该项目冬季供暖由市政热力提供，夏季制冷均由空调系统提供。

5、食堂

该项目不设食堂及职工宿舍，午餐由配餐公司统一提供。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用主要原料见表 2-32。

表 2-3 生产用主要生产原料及年用量

序号	名称	主计量单位	环评阶段预计年用量	本次验收阶段年用量
1	基板 4	万个	242	76
2	堵盖 6	万个	363	114
3	导轨 6	万个	363	114
4	滑轮 12	万个	725	114
5	滑轮铆钉 12	万个	725	228
6	滑轮铆钉 16	万个	967	304
7	滑块 6	万个	363	114
8	转轮罩 4	万个	242	76
9	转轮 4	万个	242	76
10	摇窗拉线 10	万个	605	190
11	螺钉 12	万个	725	228
12	电机 4	万个	242	76
13	门锁 4	万个	242	76
14	门锁外开拉线 4	万个	242	76
15	外把手支架 4	万个	242	76
16	外把手支架的支架 4	万个	242	76
17	灯控单元 4	万个	242	76
18	门锁支架 4	万个	242	76
19	内开拉线 4	万个	242	76
20	压力传感器 4	万个	242	38
21	门控单元 4	万个	242	76
22	防盗锁盖 4	万个	242	76
23	锁杆 1	万个	60	19
24	线束 4	万个	242	76
25	贴纸-压力传感器洞	万个	121	38
26	滑块油脂 0.69(g)	kg	1656	131.1
27	滑轮/转轮油脂 07(g)	kg	960	133
28	A 胶（多元醇）	t	50	26.6
29	B 胶（MDI）	t	10	5.32
30	清洗液	l	360	110

项目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门模块，本次验收阶段产量为企业第一阶段验收时产量，第一阶段产量为 76 万件/年，项目目前最大生产能力为 120 万件/年。

本项目运行期无生产用水，只有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实际用水量核算排水量。



图 2-1 项目给水、排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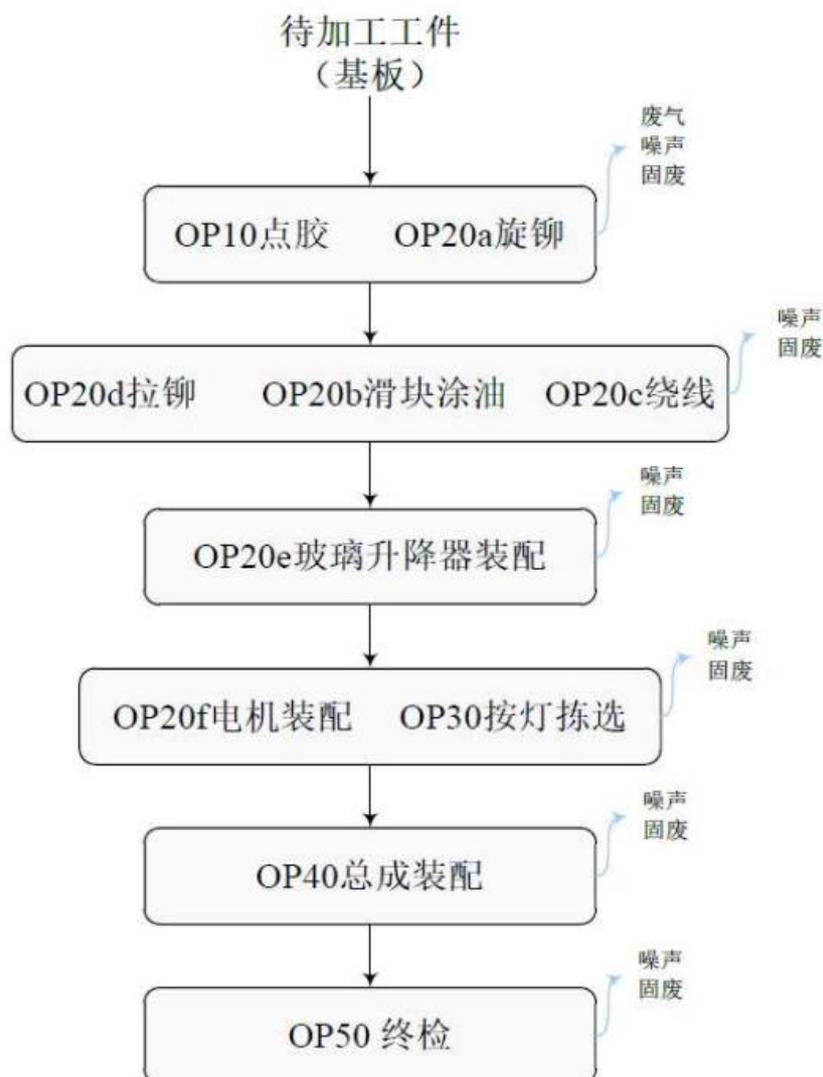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OP10 点胶-该设备是由 4 工位转盘和等离子打磨系统，自动点胶系统组成。人工上料，将基板定位在设备工装上，机器人带动等离子打磨枪将基板点胶部位表面进行清洁。

等离子打磨处理机工作原理：设备由等离子发生器、气源输入及等离子处理工作站等部分组成。等离子发生器通电后产生高压高频能量在喷头钢管中被激活和被控制的辉光放电中产生了低温等离子体；借助压缩空气将等离子体喷向工件表面，对工件表面进行清理，并且使工件表面分子链结构得到了改变，建立了羟基、羧基等自由基团，这些基团对各种涂敷材料具有促进其粘合的作用。等离子处理机的特点：为干式方法处理，无污染，无废水；不需其他机械、化学处理等任何强烈作用成分来增加粘合性，应用等离子体处理表面可以使塑料工件得到非常薄的高张力（达到 60 达因以

上)，表面性能持久稳定，保持时间长；喷射出的等离子体流为中性，不带电。

机器人带动点胶头将打磨后的基板进行点胶，机器人自动下料，机器人将点胶后的基板抓取至传送带，再由人从传送带上将基板取下。点胶机定期用清洗液对点胶管路进行清洗，防止堵塞。

2、OP20a 滑轮旋铆-该设备是由滑轮，铆钉自动上料系统，2 台旋铆装置组成。铆钉通过自动上料系统传送至涂油工位，设备自动涂油后将滑轮和铆钉进行预装配，传送至左侧旋铆装置和右侧旋铆装置。人工将导轨定位在设备左侧工装上，左侧旋铆装置自动对左侧铆钉进行旋铆，将左侧滑轮装配至导轨左侧，人工取下旋铆后的导轨，再定位在设备右侧工装上，右侧旋铆装置自动对右侧铆钉进行旋铆，将右侧滑轮装配至导轨右侧。

3、OP20b 滑块涂油-该设备是由自动注油系统，8 个注油阀组成。人工将 B/C 滑块定位在设备工装上，设备启动后，8 个注油阀同时对滑块注油位置进行注油。

4、OP20c 绕线-该设备通过伺服电机，零件定位工装，注油阀组成。人工将上线缠绕至绕线轮 1 圈后定位在设备工装上，设备自动对注油位置进行注油，并将上线自动绕在绕线轮上。人工将下线缠绕至绕线轮 1 圈后定位在设备工装上，设备将下线自动绕在绕线轮上。

5、OP20d 拉铆-该设备由拉铆枪，零件定位工装组成。人工将铆钉定位在设备拉铆枪中，再将加强件，OP10 基板定位在设备工装上，最后将 OP20a 导轨分总成定位在设备工装上。设备自动压紧零件，并将 OP20a 导轨装配至 OP10 基板上。

6、OP20e 玻璃升降器装配-该设备是手工装配设备，由零件定位工装组成。人工将 OP20d 分总成定位至设备工装上，将 OP20c 分总成，OP20b 分总成，中线装配至 OP20d 分总成上。

7、OP20f 电机装配-该设备由电动螺丝枪，平衡臂，零件定位工装组成。人工将 OP20e 分总成定位至设备工装上，用电动螺丝枪通过平衡臂将电机装配至 OP20e 分总成上，并按客户 JIS 顺序传递至 OP40 总成装配工位。

8、OP30 按灯选料系统-该工位由按灯选料控制系统，料架组成。人工将物料通过按灯拣料系统拣选至料箱中，并按客户 JIS 顺序传递至 OP40 总成装配工位。

9、OP40 总成装配工位-该设备是手工装配设备，由零件定位工装组成。人工将 OP20f 分总成定位至设备工装上，将 OP30 排序后的料箱中的物料对应的安装至 OP20f 分总成上。

10、OP50 EOL-该设备由 6 工位转盘，机器人视觉系统，功能检测系统组成。将 OP40 分总成定位在设备工装上，湿侧机器人视觉系统自动检测基板湿侧外观，装配缺陷。功能检测系统自动对基板锁，摇窗功能进行检测。人工下料，贴完成品标签，料架标签，将检测后的零件放至完成品料架中。

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为分步验收，在本次第一阶段验收与原环评阶段的变化只减少 3 台设备，其他如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均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汽车门模块年生产能力设计为 240 万件，目前实际建设形成年生产能力为 120 万件，目前实际年产量约 76 万件。待后续设备安装完成后，另外具备生产能力 120 万件时，另行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水污染源

项目运行期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所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厂区的公共化粪池，经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路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

2、大气污染源

项目废气主要为点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点胶过程使用的多元醇、异氰酸酯(MDI)两种原料性质可知，在 25℃左右的点胶温度下，两种混合物均不会发生分解，无裂解废气产生，但点胶过程中受热有少量有机废气（未聚合的短链分子）产生，随点胶挤出时逸出。

项目点胶机位于独立的封闭房间内，车间内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再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引至厂房屋顶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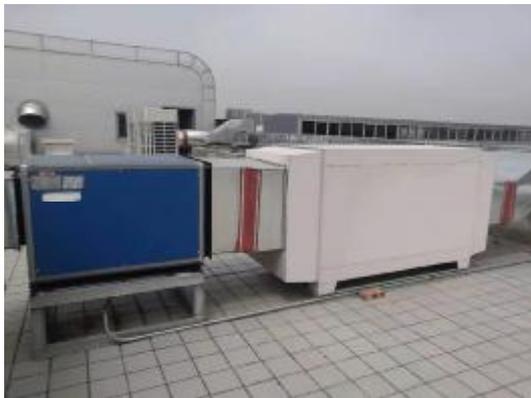


点胶间室内



点胶间外

图 3-2 独立封闭点胶间



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排放口



废气采样口

图 3-3 废气排放口及采样口照片

3、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为是点胶机、滑轮旋铆机、滑块涂油机、绕线机、玻璃升降器装配机、排风机等设备，其声级值为 70~80dB（A）左右。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厂房安装隔声门窗，排风机位于建筑楼顶，并设有隔声罩。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不可回收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不可回收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抹布。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8t/a。本项目生产过程擦拭零件产生的废抹布年产生量为 0.1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一般生产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

2)、可回收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可回收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组件，产生量为 4t/a，由物资回收部门和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含胶废物、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空压机产生的废油水、废清洗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含胶废物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原料桶和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空压机产生的废油水，点胶机点胶管路定期进行清洗时产生的废清洗液属于 HW0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29t/a，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危废暂存柜内。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收集处置。



危废间内



危废间

图 3-4 危废暂存间

表 3-1 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胶废物	HW13	0.04	点胶	固体	有机树脂	T	每一种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分区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
2	废活性炭	HW49	0.15	废气净化	固体	挥发性	T/In	

						有机物		柜内，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口直径不超过70mm 并设有排气孔的桶中
3	废原料桶	HW49	1	原料	固体	有机树脂	T/In	
4	废油水和废清洗液	HW09	0.1	空压机和生产设备	液体	挥发性有机物	T	

5、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3-2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排放情况
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经化粪池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总排口进管网
2	大气污染物	生产废气	点胶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	1 根 15 米烟囱高空排放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点胶机、滑轮旋铆机、滑块涂油机、绕线机、玻璃升降机装配机、排风机工作噪声。	Leq:dB (A)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消声	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	妥善处置
		生产固废	生产过程	废抹布	单独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	妥善处置
				含胶废物（HW13）、废活性炭、废原料桶（HW49）、废清洗液（HW09）	集中收集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妥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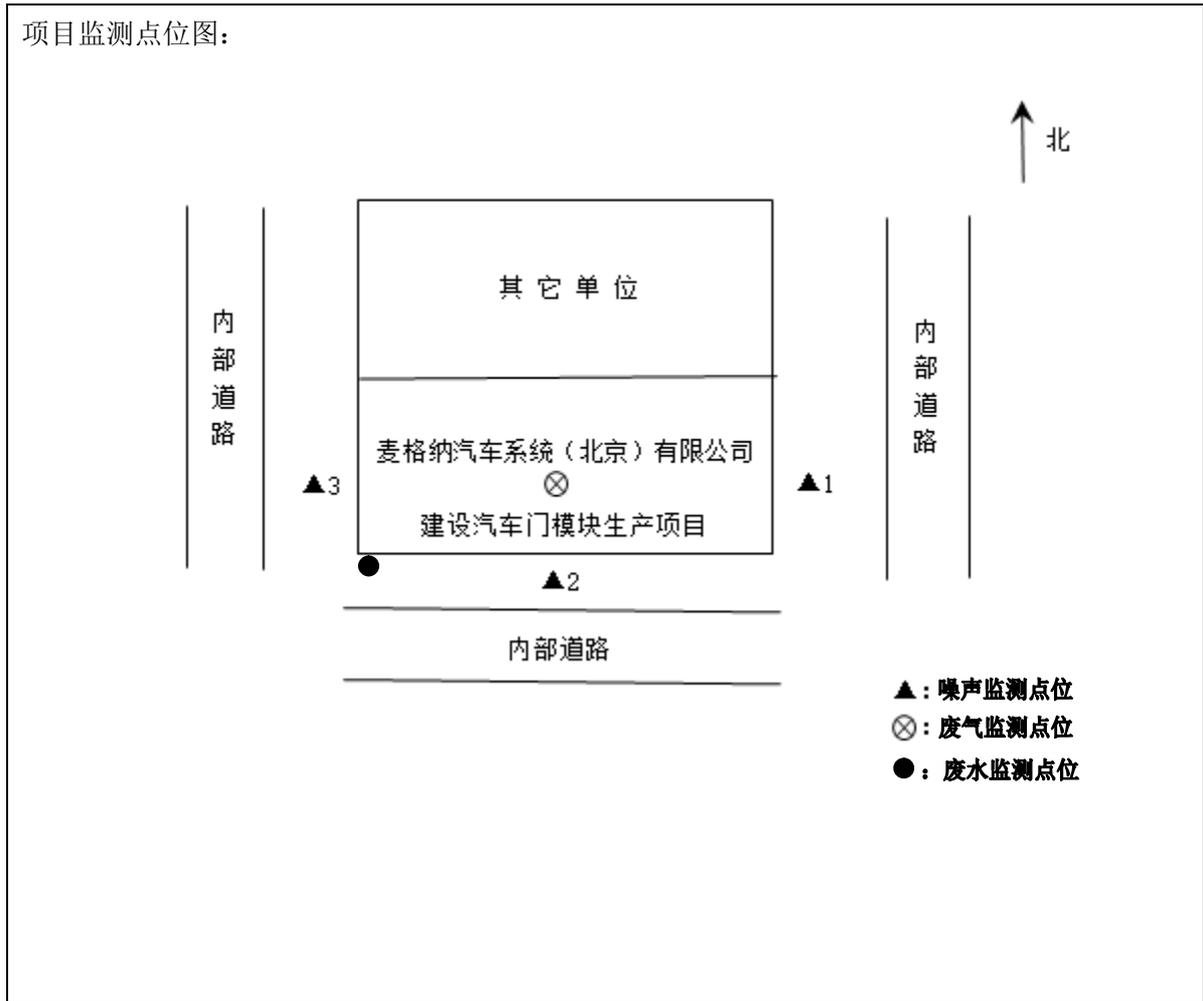
				废包装物、不合格组件。	单独收集，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妥善处置
--	--	--	--	-------------	------------------	------

6、环保投资汇总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对比表

序号	污染源	环评报告中环保投资 /万元	本次验收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	4	2
2	废气	35	25
3	噪声	5	1
4	固废	6	2
	合计	50	30

项目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落实情况：

(1) 施工期间，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均采用封闭式管理。本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 运营期间，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表 3-4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本次验收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路南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后排入路南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废气	运营期工艺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运营期工艺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降噪措施。	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固废	废活性炭、含胶废物、废原料桶、废油水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不合格组件、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再利用；其他固废及残余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消纳，做到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含胶废物、废原料桶、废油水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不合格组件、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再利用；其他固废及残余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消纳，做到安全处置。	已落实

(3) 排污许可登记

本项目已向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10302MA01GXT18B002X

排污单位名称：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11号院4号楼1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GXT18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30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30日至2026年07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图 3-6 排污许可备案回执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筹建汽车门模块生产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12M1 地块，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7488 米，用于汽车门模块的总装生产和销售。

项目将在租用的厂房内根据产品性质和生产工艺，将设备按产品加工工序进行成区、成组、成线布置。项目建成达产后，具有汽车门模块年产量 240 万件生产能力。

总投资 12496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项目所在园区南侧为融兴北一街，东侧为瑞合东二路，北侧为融兴北二街，西侧为瑞合路。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噪声、生活垃圾、生产固废等，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1.2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5 月发布的《2018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全市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值为 5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1%，超过国家标准 46%；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达到国家标准；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 4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8.7%，超过国家标准 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为 7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超过国家标准 11%。

（2）水环境

地表水：根据北京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2019 年 5 月河流水质状况》，凉水河中下段水质为 IV 类，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

地下水：根据北京市水务局，2018 年 7 月 19 日发布《2017 年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7 年末地下水平均埋深为 24.97m，与 2016 年末比较，地下水位回升 0.26m，地下水储量相应增加 1.3 亿 m³；与 1998 年末比较，地下水位下降 13.09m，储量相应减少 67.0 亿 m³；与 1980 年末比较，地下水位下降 17.73m，储量相应减少 90.8 亿 m³；与 1960 初比较，地下水位下降 21.78m，储量相应减少 111.5 亿 m³。

2017 年末，全市平原区地下水位与 2016 年末相比，下降区（水位下降幅度大于 0.5m）占 23%，相对稳定区（水位变幅在 -0.5m 至 0.5m）占 42%，上升区（水位上升幅度大于 0.5m）占 35%。2017 年末地下水埋深大于 10m 的面积为 5120km²，较 2016 年减少 235km²；地下水降落漏斗（最高闭合等水位线）面积 660km²，比 2016 年减少 298km²，漏斗主要分布在朝阳区的黄港、长店~顺义区的米各庄一带。

（3）声环境

项目周边噪声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无超标现象。

1.3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规定了汽车行业中分为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未包含本项目类型,可以看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

(2) 根据《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三、汽车6、压缩天然气、氢燃料、合成燃料、液化石油气、醇醚类燃料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开发及制造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

(3) 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京政办发[2018]35号),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36)汽车制造业中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目,属于允许类。

(4)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制造业(十九)汽车制造业中209.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中空压机类别。因此本项目为外商投资产业鼓励类项目。

(5) 项目地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N12M1地块,该地块产业要求为高技术产业与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土地规划用地为工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是2006年国家发改委批准的以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为主导的市级工业开发区。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符合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

1.4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皆在室内进行,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1、水环境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网,后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地面硬化处理,污水收集管道等做硬化防渗处理,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大气环境

本次评价拟对2台数控定量点胶机工作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率80%)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效率约为50%)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应单独设置电表,方便环保监管。经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能够满足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生产工艺废气

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点胶机、滑轮旋铆机、滑块涂油机、绕线机、玻璃升降器装配机等设备，其声级值为 70~80dB（A）左右。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设置隔声间，经过距离衰减作用和墙体隔声后，项目厂界处能够满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及夜间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能为周边环境所接受。

4、固体废物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废胶、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等。员工生活垃圾不外排，由经济开发区环卫中心定期清运。

废胶：主要为不合格加工产品上清理下来的，废物类别为 HW13，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加工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率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1%，则本项目废胶产生量约为 0.06t/a，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原料桶：主要为多元醇和异氰酸酯(MDI)原料桶，废物类别为 HW49，产生量约为 3t/a，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主要为点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产生量约为 0.15t/a、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水：主要来自于空气压缩机定期排出的油/水，废物类别为 HW09、产生量约为 0.026t/a，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可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预计本项目运营后，切实落实废水、固废和噪声污染的各项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废水、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则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5、总量控制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中的相关要求，现阶段确定的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拟建项目特点，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2t/a，COD 排放量 0.91t/a，氨氮排放量 0.082t/a。

建议

为减少该项目污染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

- （1）做好车间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废气净化设备正常运行。

(2) 为防止污染地下水，污水管道处理系统必须进行严格的防渗漏和防腐处理。

(3) 定期对污水排放口进行排放污水水质监测，确保其排污达标。

(4) 建设单位应正确认识危险废物的危害，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储运管理，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存放与处理。做好防渗、防泄、防传染工作，避免污染水体。

(5) 定期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虽然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充分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门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1M1 地块内建设，建筑面积 7488 平方米。年产汽车门模块 240 万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该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pH6.5-9，SS400mg/l，氨氮 45mg/l 等。

三、该项目运营期工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各项规定，如非甲烷总烃 50mg/m³ 等。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胶（HW13），废原料桶、废活性炭（HW49）、废油水（HW09）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本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七、拟建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高于 0.12 吨/年；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 COD_{Cr} 排放总量不高于 0.9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不高于 0.082 吨/年。

八、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

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2019年10月23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本项目经调查，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 本项目经调查，项目均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满足批复中的执行标准要求。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环评阶段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	建设内容	该项目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1M1 地块内建设，建筑面积 7488 平方米。年产汽车门模块 240 万件。	该项目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1M1 地块内建设，建筑面积 7488 平方米。本次阶段验收时段年产汽车门模块 76 万件。	分阶段验收，产量未达设计指标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 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pH6.5-9，SS400mg/l，氨氮 45mg/l 等。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园区的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开发区路南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已落实
	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工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各项规定，如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台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各项规定	已落实
	噪声	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胶（HW13），废原料桶、废活性炭（HW49）、废油水（HW09）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	废活性炭、废胶、废油水、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不合格组件、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再利用；其他固废及残余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消纳，做到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遵守	已落实

	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建设单位制定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在办理危废协议过程中已向开发区环保部门申报。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企业已对废水、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并张贴了排放口标识	已落实
排放总量	拟建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高于 0.12 吨/年；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 COD _{Cr} 排放总量不高于 0.9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不高于 0.082 吨/年。	本次验收阶段，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为 0.18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11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78t/a。	已落实
排污许可	依据有关规定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生产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安装监测机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所有检测项目均采用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行样品采集和测定。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南、西厂界	连续 2 天	1 次/昼、夜

2、废水监测内容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pH、COD _{Cr} 、SS、氨氮、BOD ₅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	4 次/天

3、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非甲烷总烃	P1 废气排放口	连续 2 天	3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正常进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由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11 日。

1、噪声监测结果

2021.7.8 监测时天气状况晴，2021.7.9 监测时天气状况晴，监测时最大风速 2.5m/s。

表 7-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1.7.8	昼间	53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4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4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1.7.8	夜间	43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43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43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1.7.9	昼间	54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3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4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1.7.9	夜间	44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44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43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2021.7.8~2021.7.9，样品状态：微黄、微臭、微浊，位置：污水总排口。

表 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7.8	pH	7.3	7.4	7.4	7.3	6.5~9	达标
		SS	128	119	124	121	400	达标
		COD _{Cr}	232	229	242	238	500	达标

污水总排口		氨氮	14.9	14.3	15.5	14.5	45	达标	
		BOD ₅	73.8	77.0	76.8	77.3	300	达标	
	2021.7.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4	7.4	7.3	7.3	6.5~9	达标
			SS	124	130	126	133	400	达标
			COD _{Cr}	240	231	226	235	500	达标
			氨氮	14.2	15.9	15.2	15.0	45	达标
			BOD ₅	75.8	72.6	72.2	76.2	30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pH、悬浮物、氨氮、COD、BOD₅等污染因子满足验收阶段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从建筑内引出，直接进入风机，风机前管道较短，不利设置监测口，只在净化设备后设置了监测口，排气筒高度 15 米。监测时间：2021.7.10~2021.7.11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2021.7.10					
监测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平均流速 (m/s)	6.36		6.54		6.67	
标态烟气量 (m ³ /h)	7960		8195		8385	
烟气温度 (°C)	31.7		31.3		30.3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3.23	0.026	3.28	0.027	3.21	0.027
排放标准	50	1.8	50	1.8	50	1.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2021.7.11					
监测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平均流速 (m/s)	6.47		16.4		6.63	
标态烟气量 (m ³ /h)	8234		8121		8429	
烟气温度 (°C)	26.3		26.4		26.3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3.32	0.027	3.22	0.026	3.22	0.027
排放标准	50	1.8	50	1.8	50	1.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排放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7-4。

表 7-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类别	来源	种类	产生量	治理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不合格组件、废包装物、废抹布	4.1t/a	有用物由废品收购公司回收，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8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胶（HW13），废原料桶、废活性炭（HW49）、废清洗液、废油水（HW09）等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废气净化设备	危险废物	1.29t/a	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的相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排放污水总量约为 768m³/a，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废水中 COD_{Cr} 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234mg/L、氨氮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14.9mg/L，经计算可知：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为 0.18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11t/a。

本项目年运行 290 天，生产量根据生产订单进行安排，项目点胶机每天约工作 10h，年运行约 2900 小时，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7kg/h，因此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78t/a。

表 7-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本次验收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COD	0.91	0.18
氨氮	0.082	0.011
非甲烷总烃	0.12	0.078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地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11 号院 4 号楼（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12M1 地块）。项目所在园区南侧为融兴北一街，东侧为规划瑞合东二路，北侧为融兴北二街，西侧为瑞合路。项目所在建筑周边均为其他生产厂房。项目周边无居民楼等敏感建筑。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门模块，本项目汽车门模块年生产能力设计为 240 万件，目前实际建设形成年生产能力为 120 万件，目前实际年产量约 76 万件。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后续生产设备全部安装达到 240 万件生产能力后，另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革。

2、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所在院内已建成的化粪池，出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污水处理厂。

（2）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运行中产生噪声的设备即为排气风机、生产设备等，其他噪声源为生产组装操作的噪声。厂房安装了隔声门窗，排气风机安装消声、减振装置，生产设备位于室内。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生产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每日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处理。生产固废中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物、不合格组件、废抹布等，有用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废抹布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胶、废原料桶、废清洗液、废油水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运行过程中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排放生活污水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总量要求

经验收监测计算，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COD_{Cr}、氨氮总量不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5、验收监测结论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门模块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气、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5、对工程后期运行建议

- (1) 加强对废气净化设备的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达标排放。
- (2) 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固定资产投资

2010 17172 3613 0151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经环保审字[2019]0065号

关于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门模块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门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12M1 地块内建设，建筑面积 7488 平方米。年产汽车门模块 240 万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该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pH6.5-9，SS400mg/L，氨氮 45mg/L 等。

三、该项目运营期工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各项规

定，如非甲烷总烃 50mg/m³ 等。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胶（HW13）、废原料桶、废活性炭（HW49）、废油水（HW09）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本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七、拟建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高于 0.12 吨/年；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 COD_{Cr} 排放总量不高于 0.9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不高于 0.082 吨/年。

八、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

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0月23日印发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GXT188

营业执照

(副本)(3-1)



名称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3034.5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1月21日至 2049年01月20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11号院4号楼102号

法定代表人 马磊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门模块; 产品模具; 汽车门模块、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市场经营主体依法自主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用于办理排证许可
2020.10.28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门模块生产项目
（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9日，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采用函审的方式对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门模块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包括项目建设单位（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验收咨询服务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特聘专家，验收组通过现场视频及图片查看了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门模块生产项目的现场情况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附件，对项目的总体情况进行了了解，经充分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11号院4号楼（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N12M1地块），租赁建筑面积7488平方米，主要生产汽车门模块。本次验收阶段各类汽车门模块年产量共计约76万件，实际建设形成汽车门模块年生产能力120万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9月完成编制《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门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23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门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19]0065号）。

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大部分生产设备安装完成，环保设施也建设完成，具备生产条件。由于项目产品根据订单情况决定，目前订单量较小，原预计购置的生产设备未完全到位，产量较小，因此，公司决定根据目前建设的生产设备情况，对企业进行分步环保验收，此次为第一阶段验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1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3%。

唐昆 三峰 张波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仅包含本次验收报告中包含的范围。

待其余设备完成安装工作后，再进行另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较主要变化情况：本项目部分设备尚未完成安装工作，本项目汽车门模块年生产能力设计为 240 万件，目前实际建设形成年生产能力为 120 万件，目前实际年产量约 76 万件。

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等较环评阶段均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行期无生产用水，所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院区的公共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等，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环保设施风机位于建筑楼顶，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措施。

3、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生产废物中的一般固废，如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组件，由物资回收部门和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如废胶、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油水、废清洗液等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四、验收调查监测情况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门模块生产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唐耀 王峰 ² 奇金秀 张波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生活污水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置。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在办理危废协议过程中已向开发区环保部门申报。

6、总量要求

经验收监测计算，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COD_{Cr}、氨氮总量不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7、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符合要求。

8、排污口规范化调查

项目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和设置的标识牌等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

9、排污许可

本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门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及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后续要求

唐焜 王峰 齐金涛 张波

- 1、加强对有机废气净化设备的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达标排放。
- 2、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2021.8.9

唐漫 王峰 张波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门模块生产项目（阶段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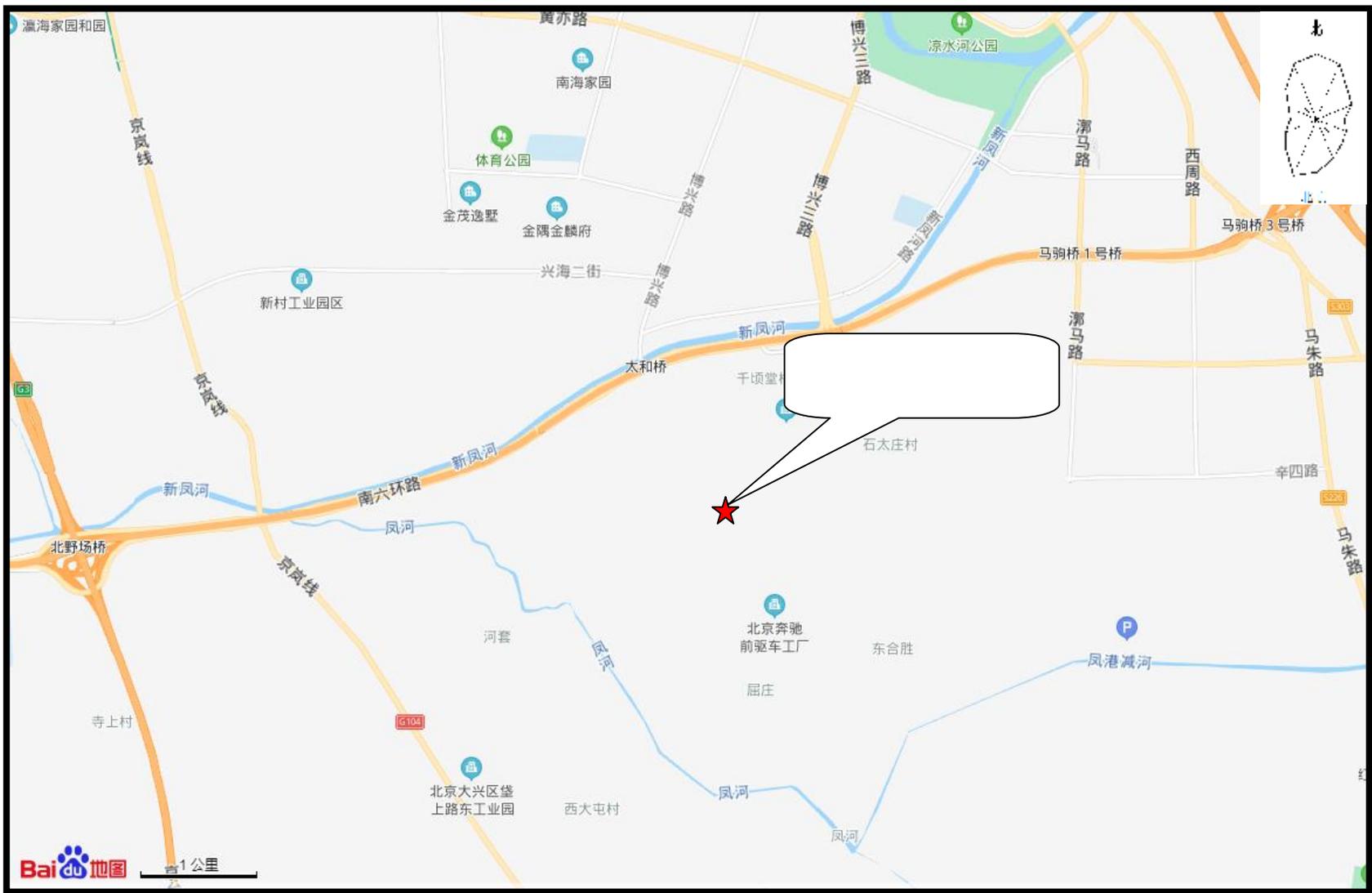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张波	环境工程师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13930641831	张波
3	验收咨询服务单位	桑亮	工程师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810173558	桑亮
4	专家	王峰	高工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520953365	王峰
5		唐瑾	高工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910917133	唐瑾
6		齐金彦	研究员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13801188956	齐金彦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202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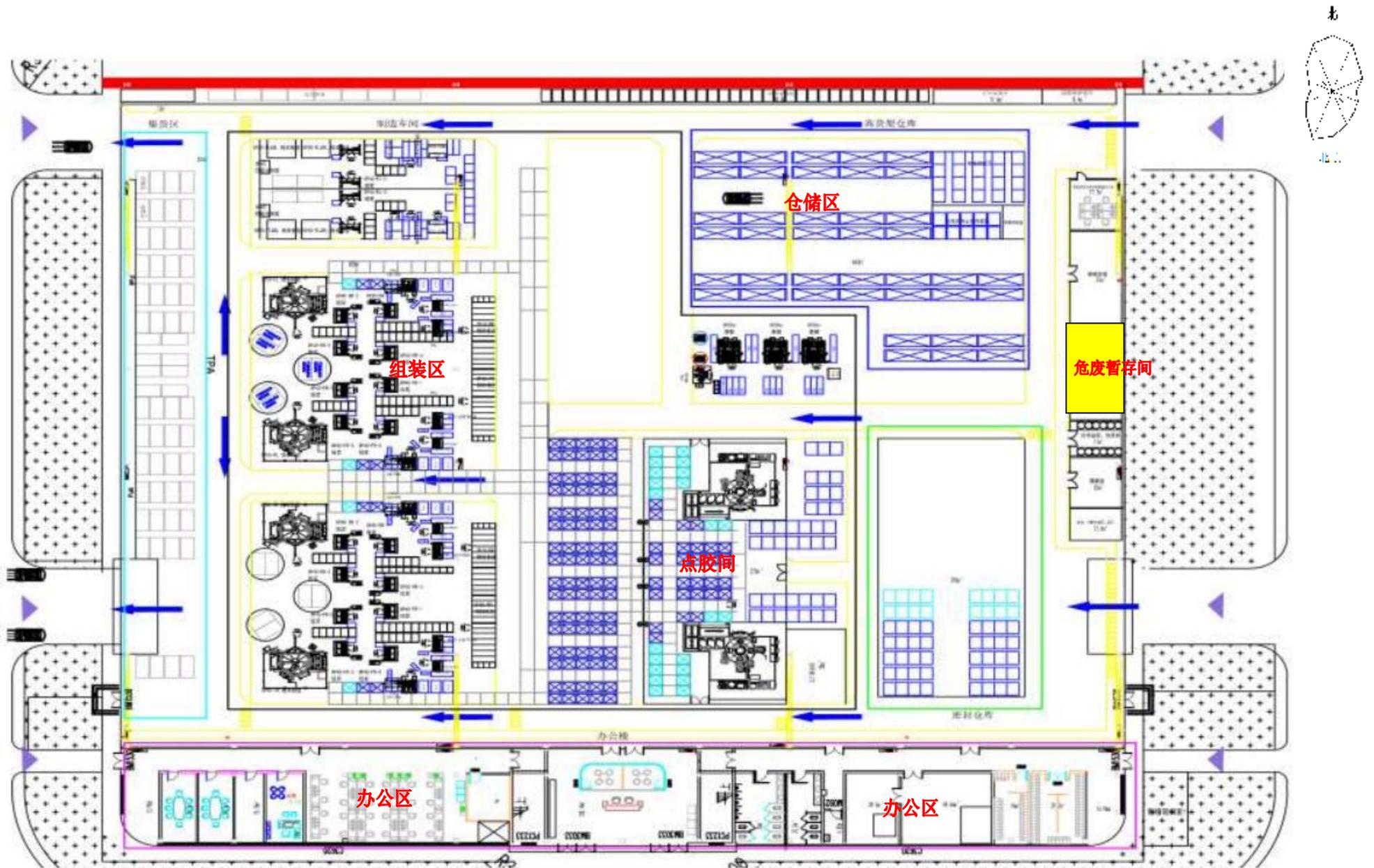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区域位置图



● 废水监测点位 ● 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